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7年4月12日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质电机”)控股股东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质工贸”)、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与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鹰天启”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信质电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4,005,200股股份(其中信质工贸持股为102,810,000股，尹兴满先生持股为1,195,200股)，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6.00%(其中信质工贸持股比例为25.70%、尹兴满持股比例为0.30%)。具体信息详见2017年4月13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38)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信质工贸、尹兴满先生协议转让给长鹰天启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4,005,200股股份(其中信质工贸持股为102,810,000股，尹兴满先生持股为1,195,200股)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长鹰天启持有公司股份104,00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尹兴满先生、叶小青女士、尹强先生及尹巍先生为法律认定的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123,90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.97%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